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有關

- (1)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 (2) 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及
- (3) 週年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

泓富產業信託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置富都會7樓展覽廳A舉行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N-1至N-3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列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或設茶點招待。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 次

公司資料	1
釋義	2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6
3. 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7
4. 於週年大會上投票	9
5. 意見及推薦建議	9
6. 週年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	10
7.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AI-1
附錄二	AII-1
週年大會通告	N-1

公司資料

泓富產業信託

泓富產業信託，一個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之集體投資計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惟須受不時適用之條款限制。

信託基金管理人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香港
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
置富都會9樓901室

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趙國雄博士(主席)
林惠璋先生
馬勵志先生

執行董事
黃麗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博士
孫潘秀美女士
黃桂林先生
吳秀瀅女士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列釋義於全文適用。此外，倘詞彙僅於本文件一節內界定及使用，則該等經界定詞彙不會列入下表：

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置富都會7樓展覽廳A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內所載有關週年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信託基金管理人的組織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信託基金管理人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信託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權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
遵例手冊	指 信託基金管理人的遵例手冊。
專責(財務)委員會	指 信託基金管理人的專責(財務)委員會。
董事	指 信託基金管理人的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信託基金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在正式召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獲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有投票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過半數票(以點票方式)通過的決議案，惟出席會議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或以上合共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基金單位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泓富產業信託	指 泓富產業信託。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守則	指 證監會公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託基金管理人	指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連任	指 建議黃桂林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為止。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通函	指 證監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致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的通函—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單位購回》。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公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與信託基金管理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構成泓富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列)。
受託人	指 汇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本通函所提及的受託人指(如文義適用)代表泓富產業信託並按信託基金管理人的指示行事的受託人。

釋 義

基金單位	指 泓富產業信託一個不可分割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登記為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人士及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人士。

單數詞彙於適用時包含眾數涵義，反之亦然；而男性詞彙於適用時亦包含女性及中性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對法團的提述。

於本通函內，凡對任何成文法則的提述乃指對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的提述。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凡對任何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趙國雄博士(主席)
林惠璋先生
馬勵志先生

執行董事
黃麗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博士
孫潘秀美女士
黃桂林先生
吳秀瀅女士

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6號
置富都會
9樓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 (2) 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及
- (3) 週年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回購授權；及(ii)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的進一步資料及發出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信託基金管理人(代表泓富產業信託)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的基金單位。此一般授權將於應屆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信託基金管理人擬於週年大會上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以授予信託基金管理人(代表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基金單位的一般授權。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基金管理人在獲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指引許可之前不得回購任何基金單位。根據證監會通函，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本身的基金單位，惟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須遵守證監會通函所載要求，其中包括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已從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有關回購的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考慮到上文所述，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授予信託基金管理人(代表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基金單位的一般授權。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基金單位最多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泓富產業信託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基金單位須於有關回購時自動註銷。信託基金管理人將確保於償付任何有關回購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註銷並銷毀回購基金單位之所有權文件。

倘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回購授權將自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有效(以最早者為準)：(a)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上文(a)所述的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c)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批准之回購授權時。

泓富產業信託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適用於在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股份的上市公司的其他限制及通知規定(並作出必要變更)，猶如有關規定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該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限制、其後發行限制、申報規定及所回購股份之狀況。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黃桂林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專責(財務)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彼連任至該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及遵例手冊之規定，獨立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酌情批准黃先生連任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黃先生放棄參與提名委員會內就其連任事宜的討論及投票表決)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猶如適用於泓富產業信託)下及遵例手冊之獨立性準則後，已評估黃先生之獨立性，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已向董事會建議彼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評核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各項(其中包括)：(a)黃先生客觀地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給予獨立指引，以及施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b)黃先生就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及彼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c)黃先生就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及(d)黃先生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的深入了解。

黃先生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同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之身份客觀地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給予獨立指引。彼對信託基金管理人施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非常重要，並就信託基金管理人及泓富產業信託之策略、業務營運、表現及風險管理提出公正見解。信託基金管理人亦已接獲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猶如適用於泓富產業信託)及遵例手冊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該確認書已提呈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審閱及考慮。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黃先生將繼續符合當中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要求。

鑑於黃先生擔任不多於七個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彼為成員之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包括於上一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積極參與有關會議之審議工作、持續瞭解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行業有關之當前趨勢及事宜，並透過持續培訓更新其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彼已並將能繼續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並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黃先生為董事會的多元性帶來的貢獻，信納彼擁有所需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將以切合信託基金管理人及泓富產業信託之策略目標及業務之方式提升董事會的整體多元性。黃先生在商業及投資銀行業以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除了其專業知識為董事會增添整體動力外，黃先生亦透過多年服務於董事會，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整體瞭解透徹。考慮到目前董事會之構成及協同作用，以及黃先生對董事會履行其職能之集體效能所作之貢獻，提名委員會相信且董事會同意，黃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成員將確保經驗之延續性，而不會損害董事會之監督能力、董事會討論之嚴謹性及觀點之多樣性。

考慮上文各項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先生之任職年期並無以任何方式削弱其獨立性，儘管於本通函日期黃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惟彼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黃先生已顯示出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所需之能力及承擔，彼對董事會整體效能之貢獻於指引信託基金管理人及泓富產業信託渡過充滿挑戰的經濟週期方面發揮了作用。因此，提名委員會相信，黃先生具備所需之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彼連任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及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亦注意到，黃先生一直以來均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大力支持彼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高度認可。故此，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先生應於週年大會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符合泓富產業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黃先生連任至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達致其推薦建議的程序以及其決策及作出有關推薦建議所考慮的因素後，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與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有關之普通決議案。為免生疑，黃先生放棄參與董事會內就其連任事宜的討論及投票表決。

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黃先生之連任須遵守適用於所有董事的組織章程項下的年度退任及重選規定。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於週年大會上投票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9(f)段及信託契約附表1第3.2段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於在會議上討論的事務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其利益有別於所有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則須被禁止就其擁有之基金單位投票，或在點算會議法定人數時將其點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基金單位的權益，但若彼其後於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在任何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彼將就批准其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信託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託基金管理人並不知悉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提呈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意見及推薦建議

5.1 董事會

5.1.1 回購授權

董事會認為授予回購授權符合泓富產業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5.1.2 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董事會(除了黃先生就其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黃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符合泓富產業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有關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之普通決議案。

5.2 受託人

受託人已確認，回購授權符合信託契約的規定，且在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受託人對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基金單位沒有任何異議。受託人僅為遵守證監會通函而確認意見，不應視為受託人就回購授權的利弊或本通函所載或所披露任何陳述或資料而作出的推薦建議或聲明。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除為履行載於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受信責任外，受託人並無對回購授權的利弊或影響作出任何評估。因此，受託人促請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對回購授權的利弊或影響存疑者)自行尋求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

6. 週年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

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置富都會7樓展覽廳A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通函第N-1至N-3頁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為釐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基金單位的過戶登記。對尚未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如欲符合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正式填妥的基金單位轉讓表格連同相關的基金單位證書，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如閣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則可於週年大會上投票。本通函隨附週年大會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N-1至N-3頁)及可供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閣下的投票非常重要。因此，不論閣下是否計劃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在該表格上填上日期，並交回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務請盡快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7. 責任聲明

信託基金管理人及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泓富產業信託列位基金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下列為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 已發行基金單位

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將批准泓富產業信託回購最多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為1,519,923,270個基金單位。根據該數字(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前並無發行新基金單位)，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使泓富產業信託最多可回購151,992,327個基金單位。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可能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不同。例如，預計將向信託基金管理人發行基金單位作為支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部分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預計發行予信託基金管理人的該等基金單位詳情將於發行當日以公告方式披露。

2. 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一般授權以進行基金單位回購，乃符合泓富產業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回購可能會提高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視乎當時之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基金單位，使泓富產業信託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回購基金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回購之基金單位數目及有關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視乎當時的情況以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泓富產業信託之利益而決定。僅當信託基金管理人認為有關回購對泓富產業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基金單位。

3. 回購資金

根據信託契約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及法規規定，支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基金單位時的資金須為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信託基金管理人擬動用泓富產業信託內部資金來源或外部借款(或結合兩種方式)作為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基金單位的資金。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泓富產業信託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泓富產業信託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泓富產業信託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權 益 披 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目前概無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及授予回購授權時向泓富產業信託出售基金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泓富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概無通知信託基金管理人其目前有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授予回購授權時向泓富產業信託出售基金單位，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泓富產業信託出售彼等所持的基金單位。

5. 董 事 承 諾

董事向證監會承諾根據信託契約條文、適用香港法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收購守則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指引，行使泓富產業信託依據回購授權回購基金單位的權力。

6. 回 購 的 基 金 單 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泓富產業信託概無回購任何基金單位。

7. 收 購 守 則 的 影 韻

倘泓富產業信託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基金單位的權力，基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應佔泓富產業信託投票權權益將會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一組一致行動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取得或鞏固控制泓富產業信託，故除非獲得豁免，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僅供說明，據信託基金管理人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為泓富產業信託最大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控股公司)擁有泓富產業信託約18.11%權益。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a)長江實業並無收購及／或並無向長江實業回購基金單位；及(b)泓富產業信託並無發行基金單位，長江實業所佔泓富產業信託的權益將增至約20.12%。在此情況下及根據上述假設，長江實業毋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8. 基金單位價格

基金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香港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 高 (港元)	最 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2.05	1.89
二零二三年五月	1.97	1.65
二零二三年六月	1.84	1.66
二零二三年七月	1.80	1.66
二零二三年八月	1.72	1.49
二零二三年九月	1.53	1.41
二零二三年十月	1.47	1.3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1.47	1.3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42	1.31
二零二四年一月	1.40	1.23
二零二四年二月	1.32	1.22
二零二四年三月	1.34	1.22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天	1.25	1.15

黃桂林先生，現年74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信託基金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專責(財務)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上市)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以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其連同朗廷酒店投資於香港上市)及朗廷酒店投資之託管人-經理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香港大歌劇院主席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顧問，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會副主席兼校董會之投資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之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黃先生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任職，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出任亞太區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之高級客戶顧問，並出任該職位1年。加入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之前，黃先生曾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董事及渣打(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第一市場主管。

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理斯特大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

黃先生與信託基金管理人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為期十二個月，並可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於年期屆滿前另行終止。黃先生之服務協議亦規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於信託基金管理人的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黃先生的所有薪金將由信託基金管理人以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基金單位之權利。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信託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泓富產業信託的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黃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已符合遵例手冊所載的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猶如彼等適用於泓富產業信託）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週年大會通告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富產業信託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置富都會7樓展覽廳A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註錄泓富產業信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
- (2) 註錄泓富產業信託核數師之委任以及釐定其酬金；及
- (3)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的決議案。

本週年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1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信託基金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泓富產業信託的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證監會不時發佈的通函及指引及香港適用法例，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

週年大會通告

- (b) 泓富產業信託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上文(i)分段所述的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之授權時。

第2項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如適用，須包括以追認形式的批准)黃桂林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止；及
- (b) 授權信託基金管理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之任何獲授權簽署人作出信託基金管理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該等董事、受託人或受託人獲授權簽署人(視屬何者而定)可能認為權宜或必需或符合泓富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行動和事宜(包括簽立一切可能所需文件)，以落實本決議案(a)段所議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週年大會通告

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6號

置富都會9樓901室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分別委派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列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各自代表之基金單位數量。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委派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 (b)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遭撤銷。
- (c)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基金單位在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
- (d)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對尚未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如欲符合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正式填妥的基金單位轉讓表格連同相關的基金單位證書，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的「極端情況」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週年大會將會改期。信託基金管理人屆時會在泓富產業信託網站(www.prosperityrei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會議改期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黃桂林先生及吳秀瀅女士。